湖南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后方

陆域建设用地补征服务

**采 购 文 件**

二О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1.
2. **采购公告**

湖南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后方陆域建设用地补征服务

询价公告

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后方陆域建设用地补征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一、 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项目名称：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后方陆域建设用地补征服务

**（二）**采购人：湖南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无

**（四）**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五）**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黄陵港村，湘江右岸，湘阴湘江大桥下游16公里处。项目拟新建4个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泊位，其中多用途、散货泊位各2个，均位于规划多用途泊位区和散货泊位区的下游端，其中2个多用途泊位占用岸线259米，2个散货泊位占用岸线263米，工程设计吞吐量990万吨/年（含8万TEU）。

####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范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办理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后方陆域建设用地补征手续（地块面积约1公顷）：该块用地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不可避让论证、耕地制作图层、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

**（二）**服务期限： 6个月（取得省政府用地审批手续为准）

**（三）**服务地点：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黄陵港村，湘江右岸，湘阴湘江大桥下游16公里处。

**（四）**相关要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要求”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5）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分）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分）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同时投同一标段。

**（二）**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 |
| （4）业绩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6）。**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7）。**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8）。** |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

**（二）**采购人将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五、最高响应限价

**（一）**询价人为本次询价编制了最高响应限价，最高限价：叁拾万元（￥300000元），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如提供其他税率采购人按6%调整后参与评审。

**（二）**报价人响应报价应不高于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六、采购文件获取

**（一）**供应商应当于 2024 年 5 月18 日至2024年5月23日，网上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最迟应于2024年 5 月 24 日 12时 0 分送达湖南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岳阳市湘阴县自然资源局206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不予受理。

**（二）**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7 时 0 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三）**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询价响应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hsljt.com）、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湖南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电话： 0730-8426255。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南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湘阴县自然资源局206室

联 系 人：肖先生

电 话：131871922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2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 5 月 23 日 17 时 0 分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 5 月 23 日17时0分。确定的方式：收到纸质版文件为准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限价30万元，大写含税价：叁拾万元整，并提供税率为6%的税票。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营业范围，有能力完成本次询价采购项目及其所要求的服务；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近5年（从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成功完成过一个用地报批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竣工 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业主证明□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包括：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工程或规划工程师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工程或规划工程师职称。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承诺书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名称、（湖南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后方陆域建设用地补征服务）响应文件、联系方式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4年 5 月 24 日 12 时 0 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湘阴县自然资源局206办公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是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602开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6.1.1 | 评审（谈判）小组的组建 | 评标（谈判）小组构成：3人。评审（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表1人，在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不超过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排序□不排序数量： 1-3 家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询价响应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nsxsjt.com）、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hnsgwjt.com）上发布。 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湖南省港务集团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 0730- 8426255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沿江西路50米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要求承担费用标准或金额： 缴费时间： 缴费方式：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果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适用于询价采购）**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B)**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缴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无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 40 分（2）技术部分： 30 分（3）响应报价： 30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1**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2** |
|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除按规定被宣布否决的响应报价外，所有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响应人超过5家（含），则剔除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响应价得分计算公式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1）如果响应人的响应价＞评标基准价，则响应价得分=F—(响应人响应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2）如果响应人的响应价≤评标基准价，则响应价得分= F+(响应人响应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 2；其中：F=30；E1=0.2；E2=0.1。 |
| 3.4.1  | 响应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响应报价部分3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询价人或者经询价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附表1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内容/分值 | 响应人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12分） | 资格条件满足强制性要求，计基本分8分；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近3年内（2021年 3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有1个港口/码头的用地预审或用地报批项目负责人经历的，加1分，加满4分为止。（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体现负责人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  |  |  |
| 2 | 技术负责人（8分） | 资格条件满足强制性要求，计基本分5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近3年内（2021年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有1个码头的用地预审及用地报批技术负责人经历的，加 1分，加满 3分为止。（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体现负责人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  |  |  |
| 3 |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10分） | （1）资质和业绩满足强制性要求得基本分6分；（2）投标人具备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资格的得2分；（3）具有满足强制性要求基础上，近3年内（2021年3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1个港口/码头的用地预审或用地报批项目的加1分，最多加2分（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 4 | 信用评级（6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4分） |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4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合 计** |  |  |  |

**注：** 1、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2、各评分因素中基本合理项的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 60%。评审(谈判)小组对某评分因素评审计分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60%的，评委应说明原因。

评委签字：

附表2

技术部分评分表（技术建议书）

项目名称：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分值** | **响应人**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①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基本明确、不太合理，得4.8分；②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基本明确、合理，得4.9-6.4分；③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明确、完善、合理，得6.5-8分。 | 8 |  |  |  |
| 2 | 工作步骤及审批 | ①对工作步骤基本清楚的，得6分；②对工作步骤基本明确、合理，且对审批程序基本了解的得7-8分；③对工作步骤合理、规范且全面的，对审批程序特别熟悉的9-10分。 | 10 |  |  |  |
| 3 | 工作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 | ①对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和保证措施基本明确、但不太合理，得4.8分；②对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和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合理，得4.9-6.4分；③对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和保证措施明确、完善、合理，得6.5-8分。 | 8 |  |  |  |
| 4 | 现场服务计划 | ①现场服务人员、设备、安排配置不合理，得2.4分；②现场服务人员、设备、安排配置基本合理，得2.5-3.2分；③现场服务人员、设备、安排配置周全、合理，得3.2-4分。 | 4 |  |  |  |
| **合计** | 30 |  |  |  |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30 分。

2、技术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该项评标内容计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技术文件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4、询价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设置合理的评分因素，项目没有具体需要的不得设置为评分因素内容。

5、各评分因素中最低分值的设置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60%。

评委签字：

**第四章：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后方陆域建设用地报批项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特此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后方陆域建设用地报批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2）负责配合乙方和专家的现场勘查工作。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

（4）安排人员负责向乙方解答本工程项目有关问题。

（5）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2、乙方责任：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本项目的补征用地办理报批手续。

（2）确保最终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补征地块取得省人民政府用地批单。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此金额为含税价，税率6%。

2、本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现场勘察费、差旅费、审查会务费等所有费用。

4、乙方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户：

**四、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计算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最高为审查费总额的50%。

3、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执行，乙方按实际工作内容收取费用。

4、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执行，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五、解决争议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应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1、本工程项目报告书委托单位（甲方）为湖南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托方（乙方）单位为：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湖南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格式）**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服务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询价响应、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项目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完成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服务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件二：安全协议

# 安全协议

甲方（发包方）： 湖南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就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后方陆域建设用地报批

第二条　本合同内容只涉及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关于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护。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二）有权按规定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项目进行审查。

（三）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甲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有权要求乙方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与教育。

（五）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进行纠正、处罚、制止、停止作业、直至清退出场。

（六）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七）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的范围、危险源。

（三）为乙方提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四）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日常作业中，若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三）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四）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如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六）乙方有责任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详细了解。

（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属于危及安全生产的关键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乙方不能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九）乙方在施工期间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路线进出公司，只能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作业，禁止私自进入甲方其他生产区域。

（十）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

（十一）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报告事故。

（十二）当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向自己的主管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相关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二）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四）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五）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甲、乙双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八）施工期间，需要办理的有关安全的批文或其他手续，乙方必须办理齐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生产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施工作业人员和机具设备的保险，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或约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双方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管辖地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是项目经济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项目经济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第十二条 乙方施工期间指定现场安全监护人员，并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会签地址：湖南岳阳市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名称**

湘阴虞公港一期工程

**二、工程地点**

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黄陵港村，湘江右岸，湘阴湘江大桥下游16公里处。

**服务要求如下：**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本项目的补征用地办理报批手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开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骗取成交、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月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报价表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 响应报价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响应报价总计（1+2+3+4+5） |  |  |

注：①响应人应根据本询价项目工程特点和服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项目；

②响应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响应人：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没有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